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五路 18 号星河中心大厦 19 层 电话: 0755-23993388 传真: 0755-86186205 邮编: 518048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股字[2025]C0089号

致: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 出席并见证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 1. 本所律师仅就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发表意见;
- 2. 本所律师无法对网络投票过程进行见证,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 网络投票结果均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予以认证;

- 3.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4.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贵公司本次会议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贵公司本次会议决议一起予以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经查验,本次会议由贵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定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贵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10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 (https://www.neeq.com.cn)公开发布了《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2025-022),该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召开方式、审议事项、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及会议登记方式等事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贵公司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上午10时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 宝龙三路16号宝龙专精特新产业园3栋1001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由贵公司董事长林敏 鑫主持。本次会议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15:00至2025年7月29日15:00。

经查验,贵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及会议内容均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相关内容一致。

综上所述,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贵公司董事会,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召集人资格。

根据现场出席会议股东提供的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股东代理人提交的股东 授权委托书和个人有效身份证件、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反馈的网络投票统计 结果、截至本次会议股权登记目的股东名册,并经贵公司及本所律师查验确认,确认现 场出席贵公司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40,020股, 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7%。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除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其他股东(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人数共计8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8,140,0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7%。

除贵公司股东(股东代理人)外,出席及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还包括贵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经办律师。 经查验,上述现场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 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已由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认证。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会议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一)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提名人选的议案》

同意28,140,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二)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28,140,02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00.00%;

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

本所律师与现场推举的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现场会议表决票 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

经查验,上述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综上所述,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四、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 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深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经办律师 林锐多, 林铠燊

活達华 陈建桦

かな年7月20日